# 2023年爱国青年人物事迹 青年爱国演讲稿 (优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 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车辆抵押协议合同篇一

为确保	年	月	日签定
的	_(以下称主合	同)的履行,	抵押人(以下简
称甲方)愿意以其有			
称乙方)经实地勘验	,在充分了解	其权属状况	及使用与管理现
状的基础上,同意挂	<b>接受甲方的车</b>	两抵押。双力	方本着平等、自
愿的原则,同意就了	了列车辆抵押事	事项订立本台	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抗	甲的车辆型号。	及车牌号:_	
			***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			
为;	氐押期限自		年
月至_	年_	F	。
<b>第一夕</b> 级证件扣拐5	亚什 与决定	無仏は出しる	<b>J</b>
第三条经评估机构设			
币(力 主合同,双方确认:	へ与),	フナ佳切	_(小与/。 侬饰 7坛的痴(大 <u>人</u> )
土 市 内 ,		石刀顶心	(小字) 华珊亥
(入 为百分之(入			(小与),加州华
<b>ガロガ</b>	0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边	术车辆权 屋清 <sup>2</sup>	整。	<sup>医</sup> 权纠纷
债务,概由甲方负责		_ , ,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车辆现由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 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 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危害抵押车辆价值事由时、或 甲方不按时履行主合同、或甲方出现财政危机,严重危害主 债权的实现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车辆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	-四条双フ	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地址: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 车辆抵押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 (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 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 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 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 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乙方:

年月 日年月 日

## 车辆抵押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Z	.、丙双方已签订	《委托保证合	司》,	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
(以	下简称债权人)申	请的为期	_年,	金额计人民币大
写_	万元(小写	元) 的贷款:	提供達	<b>连带保证担保。</b>

2. 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 2. 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

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 3. 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 4. 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 抵押物名称:	
2. 抵押物数量:	
3. 机动车牌:	
5. 车辆识别代号:	

- 6. 其他: 机动车所有人
- 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系指甲方拥有并提供用于为乙方设定 反担保抵押的财产,以及该财产的孳息、附加物、和替代物 等。
- 2. 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_\_\_\_\_\_元。该等价值金额仅供抵押登记之用,并不作为乙方或其他有权方依据本合同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 3. 如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物被甲方处分,则乙方抵押权自动及于甲方同类同价值的抵押物之上。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

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应当依法支付,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 1. 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1. 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 2. 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 3. 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 5.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抵押物的评估费用、保险费用、委托办理抵押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手续的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主债权起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该期限仅供抵押登记之用, 实际借款期限以丙方和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合同中约定 的期限为准。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 乙方 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 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

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 (3) 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 (4)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 (5)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 (6) 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 (7) 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 (8) 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 (9)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 并导致乙方代为清偿的,则乙方有权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 于报纸等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黑 名单或公告形式)甲方、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事实。

-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减轻或免除。
-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 重组、破产、解散、撤销等事项或变更企业有关登记事项而 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所列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 继人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在债务人归还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或甲方的担保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终止。

-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
- 1.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愿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本合同公证并申

请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2. 甲方确认:保证妥善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反担保义务,若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乙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的规定为其发生代偿,甲方保

证妥善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反担保还款义务,否则,甲方将自愿放弃抗辩权并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3. 丙方确认:如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乙方按照《委托保证合同》的规定为其发生代偿,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并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4. 甲方保证:如住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 乙方,否则,不论甲方是否收悉乙方发出的"索款通知", 在此情况下,均可视为甲方已收妥并自愿放弃对乙方所负通 知义务的抗辩权。
- 5. 丙方保证:如住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 乙方,否则,不论丙方是否收悉乙方发出的"索款通知", 在此情况下,均可视为丙方已收妥并自愿放弃对乙方所负通 知义务的抗辩权。
- 6. 甲、乙、丙三方关于强制执行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
- (二)、执行证书的申请

根据本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有该证书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的抵押物及丙方的财产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丙、公证处四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担保有限公司
签订。				

甲方:

#### 乙方:

## 车辆抵押协议合同篇四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 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 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同》向甲方提供抗	氏押反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二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

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

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通知

- 2、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 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短信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 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车辆抵押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和,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
第二条 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其中宽限期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第三条 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帐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帐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

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 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 车辆抵押协议合同篇六

乙方:

为确保 甲方愿意! 财产抵押。	— 以自有财	产作抵押。	。乙方约	2审查,	同意接	受甲方	的
第一条甲	方用作抵	〔押的财产〕	为				
第二条 本	合同项	下抵押财产	= 共作价	(大写)_			万

元整,抵押率为 \_\_\_\_\_ %。实际抵押额为 \_\_\_\_\_\_万元整。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年\_月\_日起,至\_\_\_年\_月\_ 日止。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 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 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 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 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